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中心机房 升级改造

项 目 合 同

2025 年 10 月

甲方：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中天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周至县人民检察院中心机房升级改造（项目编号XCZX2025-0090-2）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周至县人民检察院中心机房升级改造

1.2 项目地点：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

1.3.1项目概述

乙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周至县人民检察院机房改造工程，旨在解决现有机房设施老化、安全性不足、扩展性差，涉密数据区域设置不规范等问题，满足未来 5-10 年信息化发展需求。改造内容包括机房装饰装修、供配电、制冷、消防、安防及动力环境监控等系统升级，重点增设独立涉密数据机柜区域，通过物理隔离屏障保障机制，确保改造全程数据零泄露。建成后需达到国家《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等相关标准，确保机房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1.3.2项目清单：见合同附件。

二、交付期限以及售后时间

2.1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天。

2.2 质保期：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 年。

三、合同价款

【总价】：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98000.00）。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成本、设计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摆放位置或地点变更、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计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 ¥199000.00; 乙方收到甲方的 50% 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货物进场安装施工,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0%, 计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 ¥199000.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中天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大道支行
账 号	6105 0110 4694 0000 0903

(三) 结算方式: 甲方每笔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周至县人民检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24013483339Q
地址、电话	农行周至县幸福桥分理处
开户行及账号	26165101040004514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提供必需的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并使其具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3. 甲方承认, 乙方提供服务的能力有赖于与甲方之间全面、及时地合作, 指派一名代表, 该名代表应与乙方进行专业、及时的联络。

甲方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刘佳东	029-87111793

4. 保障设备使用期间的安全, 防止被盗或损坏。

5. 对甲方导致的或因甲方未履行其义务而拖延工作进度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因该等拖延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双方应对受影响的工作时间表做相应调整。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同时有权对各类服务的时间分配作适当调整，以便保证在甲方的最佳利益下进行有效的工作。

2. 乙方应根据上述项目概述提供产品和服务，对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未履行其义务（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而拖延工作进度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经理代表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经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可更换其代表。

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方式
许智强	13679104085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断网、断电，应提前两天和甲方商议好断网断电的起止时间以及恢复时间。

5.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七、包装和运输

(一) 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

执行。

(五) 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要求:

1.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其标准不能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五) 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

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三) 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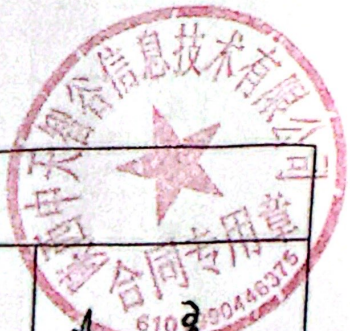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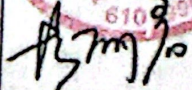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电话：87111793	电话：871138722
日期：2025年 10月 23日	日期：2025年 10月 23日